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色、臭、味、透明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方法	判定
		废水	详见(7)	未检, 待复检

检测结果:

① 废水

单位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mg/L	污水处理二站预	总磷	0.07
	处理排口	总磷	0.73 mg/L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1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总镍	1.00mg/L	1.00mg/L	0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日期	证书编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000E	A30945000168	FTE2013119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5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露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芳莹

审 核: 阳若

批 准: 王磊

月 08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8 日~2017 年 03 月 15 日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06493

采样日期: 2017 年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8-01

报告编号: B0000000223

产品信息:

检测项	检测结果	判定
外观检查	无异常	合格
尺寸测量	符合标准	合格
重量检测	符合标准	合格
材料分析	符合标准	合格
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合格
安全检测	符合标准	合格
环保检测	符合标准	合格
包装检查	符合标准	合格
运输测试	符合标准	合格
存储测试	符合标准	合格
使用测试	符合标准	合格
报废测试	符合标准	合格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2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4	7.34±0.08
COD _{Cr}	259mg/L	260±9mg/L
氨氮	4.61mg/L	4.60±0.16mg/L
磷酸盐	0.109mg/L	0.113±0.006mg/L
石油类	20.1mg/L	20.0±1.8mg/L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3050623	TTE20131133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报告说明

DD39J000222002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1. 本次检

的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悬浮物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0.4mg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10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总氮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检测类别

重点

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告不得涂改、增删。

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疑若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2. 检

CTI 实

3. 本

4. 本

5. 本

6. 本

7. 未

8. 对

9. 除

10. 委

11. 除

Hotline: 400-6788-333



检测报告

0121205062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8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高碧莹

申 核: 高碧莹

编 制:

张峰

张峰
分析组长

日 期: 2017.4.18

批 准:

2017年03月06-0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03月06日-2017年03月14日

采样日期: 2017年03月06-07日



安徽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美泰路标准厂房A 三层

No.1072806493

报告编号: 1703030072018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方法
工业废气	排气口	连续, 高位

检测结果:

(13)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轻卡二厂涂装	苯	ND	ND
电泳	甲苯	ND	ND
二甲苯	二甲苯	ND	ND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3.8	23.8
轻卡二厂涂装	苯	ND	ND
电泳	甲苯	ND	ND
二甲苯	二甲苯	ND	ND
入口废气排放	二甲苯	ND	ND
入口	非甲烷总烃	ND	ND
轻卡二厂涂装	苯	ND	ND
电泳	甲苯	ND	ND
二甲苯	二甲苯	ND	ND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ND	ND
轻卡二厂涂装	苯	ND	ND
电泳	甲苯	ND	ND
二甲苯	二甲苯	ND	ND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ND	ND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连续	有组织, 废气

结果 (2017.03.06)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ND	/
0.499	
ND	
NB	
NL	
ND	
ND	

NO _x	0.787
ND	
ND	
1.44	0.0102
20.7	0.14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8

第 3 页 共 6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03.07)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三厢涂装 车间喷漆废气 排放口	苯	ND	ND
	甲苯	3.08	0.286
	二甲苯	4.28	1.23
	非甲烷总烃	6.89	7.98
轻卡三厢涂装 车间电泳烘干 室废气排放口	苯	ND	ND
	甲苯	0.22	4.15×10 ⁻²
	二甲苯	1.85	3.49×10 ⁻²
	非甲烷总烃	5.81	0.910
轻卡三厢涂装 车间面漆烘干 室废气排放口	苯	ND	ND
	甲苯	ND	ND
	二甲苯	0.19	2.41×10 ⁻²
	非甲烷总烃	6.99	8.86×10 ⁻²

注: 1. 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标准未检出, 故未在表中体现。

3. 废气检测结果与客户提供、检测时的废气流量、温度、湿度、风速、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8

第 4 页 共 6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管道参数: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出口废气排放口 (2017.03.06)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4	kPa	静压	0.06	kPa
烟温	27	℃	全压	/	kPa
截面	0.7850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8.7	m/s	烟气流量	24600	m ³ /h
动压	48	Pa	标况流量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出口废气排放口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18

第 5 页 共 6 页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2017.03.07)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0	kPa
烟温	17	℃	全压	/	kPa
截面	18.2400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4.8	m/s	烟气流量	313303	m ³ /h
动压	21	Pa	标干流量	287704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2017.03.07)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4	kPa
烟温	161	℃	全压	/	kPa
截面	0.0707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12.1	m/s	烟气流量	3076	m ³ /h
动压	90	Pa	标干流量	1887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2017.03.07)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6	kPa	静压	-0.03	kPa
烟温	150	℃	全压	/	kPa
截面	0.1256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4.5	m/s	烟气流量	2015	m ³ /h
动压	5	Pa	标干流量	1268	m ³ /h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苯	21.4mg/L	20.0mg/L	7	
甲苯	21.4mg/L	20.0mg/L	7	
对二甲苯	19.0mg/L	20.0mg/L	5	
间二甲苯	21.3mg/L	20.0mg/L	6	
邻二甲苯	20.0mg/L	20.0mg/L	0	
非甲烷总烃	甲烷	5.51mg/m ³	5.30mg/m ³	4
	总烃	11.6mg/m ³	11.6mg/m ³	4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报告摘要

报告编号: 202315120045750-X

第 1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标准)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HJ 378-2019)	0.01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2.5})测定重量法(HJ 618-2019)	0.001mg/m ³
	PM _{10-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_{10-2.5})测定重量法(HJ 1138-1999)	0.01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实验室(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湖路标准厂房2#A-10)

3. 本报告无效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无效。

4. 本报告不得篡改、复制。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CTI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相应检测费,所有检测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与本公司无关。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相应检测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按图索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慧莹

审 核: 石磊

批 准: 张辉

日 期: 2017.4.18

张辉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15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2017 年 03 月 22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06493



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连续	废气管、气袋	工业废气	张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

结果(20170314)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91	5.96×10 ⁻²
ND	
1.96	4.01×10 ⁻²
297	0.608
ND	/
ND	/

采样点	检测项目
轻卡三厂涂装	苯
车间底漆烘房	甲苯
出口3号废气	二甲苯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轻卡三厂涂装	苯
车间底漆烘房	甲苯

排放口	二甲苯	3.37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16	5.6456
轻卡三厂涂装	苯	ND	/
车间底漆烘房	甲苯	ND	/
出口3号废气	二甲苯	4.07	8.49×10 ⁻³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53	7.37×10 ⁻³
轻卡三厂涂装	苯	0.22	4.93×10 ⁻⁴
车间底漆烘房	甲苯	0.22	4.93×10 ⁻⁴
出口4#废气	二甲苯	7.43	0.0166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92	0.0200
轻卡三厂涂装	苯	6.26	6.05×10 ⁻⁴
车间底漆烘房	甲苯	ND	/
出口4号废气	二甲苯	5.78	0.0134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37	7.37×10 ⁻³
轻卡三厂涂装	苯	ND	/
车间底漆烘房	甲苯	ND	/
进口1号废气	二甲苯	2.80	0.0208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39	0.0400

检测报告

00222006

第 3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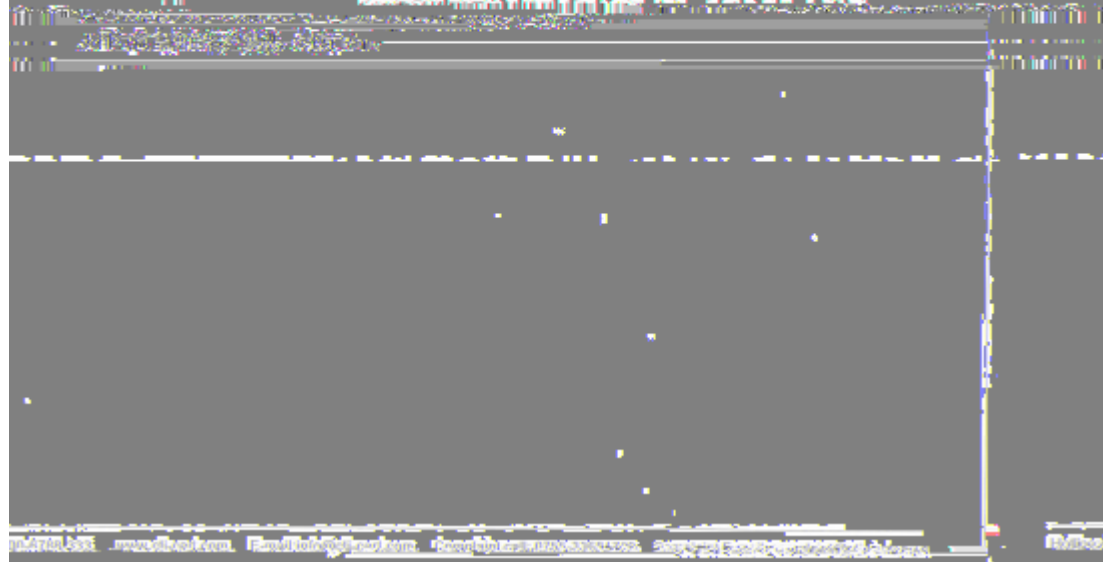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D0390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03.14)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2.61	0.0370
非甲烷总烃	231	0.0413

采样点
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底漆烘房 进口2号废气 排放口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03.15)		采样点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底漆烘房 进口2号废气 排放口	苯	0.53	0.0040
轻卡三厂涂装 车间底漆烘房 气柜放口	甲苯	2.17	0.0310
	二甲苯	5.53	0.0429
	非甲烷总烃	ND	/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2.91	0.0139
	非甲烷总烃	1.40	0.0010
	苯	ND	/
	甲苯	0.56	0.0010
	二甲苯	2.14	0.0053
非甲烷总烃	4.04	0.0030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第 5 页 共 7 页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房出口4号废气排放口 (2017.02.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89	kPa
烟温	86	℃	全压	1.05	kPa
截面	0.0491	m ²	含湿量	2.0	%
流速	17.5	m/s	烟气流量	3088	m ³ /h
动压	228	Pa	标干流量	2225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房进口1号废气排放口 (2017.03.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87	kPa
烟温	37	℃	全压	0.87	kPa
截面	0.9025	m ²	含湿量	2.0	%
流速	2.6	m/s	烟气流量	8519	m ³ /h
动压	6	Pa	标干流量	7428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底漆烘房进口2号废气排放口 (2017.03.1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88	kPa
烟温	37	℃	全压	0.88	kPa
截面	0.9025	m ²	含湿量	2.0	%
流速	2.6	m/s	烟气流量	8519	m ³ /h
动压	6	Pa	标干流量	7428	m ³ /h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第 6 页 共 7 页

监测点: 轻卡三厂涂装车间调漆室废气排放口 (2017.03.15)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5	kPa	静压	0.12	kPa
烟温	16	℃	全压	0.22	kPa
截面	0.1963	m ²	含湿量	1.8	%
流速	12.4	m/s	烟气流量	8783	m ³ /h
动压	143	Pa	标干流量	8171	m ³ /h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自配)	相对误差%	
苯	21.4mg/L	20.0mg/L	7	
甲苯	21.5mg/L	20.0mg/L	8	
对二甲苯	19.0mg/L	20.0mg/L	5	
间二甲苯	21.3mg/L	20.0mg/L	6	
邻二甲苯	20.0mg/L	20.0mg/L	0	
非甲烷总烃	甲烷	5.54mg/m ³	5.30mg/m ³	5
	总烃	11.3mg/m ³	11.6mg/m ³	3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6

第 7 页 共 7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ID039000222007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凤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编 制: 高碧莹

审 核: 石磊

批 准: 王峰

日 期: 2017.08

报告编号: 2017年08月06号

检测日期: 2017年08月26日 2017年09月14日

CTI 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7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监测人: 鹿弘, 陈庆明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无明显噪声源	11:08-11:36	昼间	54.3
				夜间	46.6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道路车辆		昼间	56.4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3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道路车辆	22:07-22:32	昼间	58.1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8.5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道路车辆		昼间	56.5
		无明显噪声源		夜间	49.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J000222007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